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EDUM2101		
學科單元名稱	音樂教學法		
先修要求	EDUM1101-, EDUM1102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代百生 梁詠茜	電郵	bsdai@mpu.edu.mo vleao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4 樓 M405 室 明德樓 4 樓 M407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3220 85993222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聚焦於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意課堂教學策略，讓學生了解普通中、小學校音樂課堂教學的內容、形式與方法等，為學校音樂教育實習做準備。內容涉及兒童成長發展，通過歌唱、律動、聆聽及演奏樂器學習音樂，音樂學習理論例如奧爾夫、柯大宜教學法亦會在學科單元中探討，另外亦會講授有關教學目標制定、教案設計、評量技巧等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教學模式、唱歌、律動、音樂欣賞和教學樂器演奏等方面的知識
M2.	設計適合小學及中學的音樂教學課程大綱
M3.	運用適當評估方法及學習表現評量去評核學生
M4.	能應用音樂學習理論、奧爾夫、柯大宜教學法於教學中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。	✓	✓	✓	✓



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。	✓	✓	✓	✓
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
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
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。	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音樂教學的目標、原則、過程	3
2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：達爾克洛茲音樂教育理論與課堂實踐	3
3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：柯達伊的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	3
4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I：奧爾夫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 1	3
5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II：奧爾夫音樂教育思想與課堂實踐 2	3
6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 IV：美國綜合樂感教學法、鈴木音樂教學法	3
7	期中考試：小組模擬音樂教學活動	3
8	音樂課程資源利用；音樂教學設計與教案寫作	3
9	音樂課堂教學 I：欣賞	3
10	音樂課堂教學 II：歌唱與課堂樂器	3
11	音樂課堂教學 III：創作	3
12	課堂管理、教學評價與反思	3
13	音樂課堂觀課學習	3
14-15	模擬音樂教學	6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課堂講授	✓	✓	✓	✓
T2. 課堂討論	✓	✓	✓	✓
T3. 案例分析	✓		✓	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報告 1	40%	M1, M2, M3, M4
A2. 報告 2	40%	M1, M2, M3, M4
A3. 出席率	20%	M1, M2, M3, 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A1. 報告 1

個人模擬教學。學生自選小學或中學程度音樂課堂模擬教學，需編寫教學教案，並進行教學展示。評分標準包括組織性、內容準確性、獨立和原創性、言語表達力等。

A2. 報告 1

小組模擬教學。利用音樂學習理論、奧爾夫、柯大宜鈴木或達克羅茲教學法等設計模擬教學，需編寫教學教案，並進行教學展示。評分標準包括組織性、內容準確性、獨立和原創性、言語表達力等。

A3. 課堂參與度

課堂參與度是本學科單元的重要評估指標，學生將根據出席情況、課堂參與，以及在討論和教學示範中的參與程度進行評分。

參考文獻

1. 范儉民 (2007)。《音樂教學法》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


2. 林進祐 (2011)。《音樂教材教法》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尹愛青 (2007)。《學校音樂教育導論與教材教法》。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。
4. 金亞文 (2003)。《小學音樂新課程教學法》。北京：高等教育。
5. 廖乃雄 (2005)。《音樂教學法》。北京：中央音樂學院。
6. 曹理·崔學榮 (2002)。《音樂教學設計》。上海：上海教育。
7. 王安國 (2007)。《音樂教學研究與案例》。北京：高等教育。
8. 李百平(2018)。《多媒體音樂教學課件製作與實例》。北京：人民音樂。
9. Abril, C. R., & Gault, B. M. (Eds.). (2016). *Teaching general music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10. Walker, Darwin E. (1998). *Teaching Music*. New York: Schirmer Books
11. Hamann, D. L., & Cooper, S. C. (2016). *Becoming a music teacher: From student to practitioner*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12. Hendricks, K. S. (2018). *Compassionate music teaching: A framework for motiv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*. Lanham: Rowman & Littlefield.
13. Lind, V. R., & McKoy (2016). *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 in music education: From understanding to application*. New York: Routledge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